

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劳社〔2006〕83号

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平顶山市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8月20日前将零就业家庭认定情况，汇总报市再就业办公室。

联系人：田俊楠 电话：2978859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平顶山市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帮助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再就业，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平政[2006]2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就业”家庭，是指家庭成员同是城镇居民，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领取《失业证》的成员中无一人就业，仅靠失业保险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活的困难家庭。

第三条 零就业家庭认定和就业援助工作由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条 零就业家庭认定及申请就业援助的程序：

（一）凭《户口簿》和《失业证》到所在社区申请，填报《平顶山市城镇零就业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认定表》及《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表》（表样附后）。社区在收到申请人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和公示程序（其中公示时间为3天），并上报街道劳动保障所。

（二）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报县（市）、区再就业办。

（三）县（市）、区再就业办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审认定，并在《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表》上加盖印章后，交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在3个工作日内发给申请人。

（四）就业援助成功后，就业服务机构应在《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表》如实填写“实施就业援助记录”并加盖公章，作为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补贴的依据。

第五条 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和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建立档案，做到失业原因、家庭状况、技能特长、择业意向、培训要求“五清楚”，实行专人就业跟踪服务，并及时登记其享受援助政策及就业情况。

第六条 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积极向他们提供合适和力所能及的就业岗位，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第七条 劳动就业培训机构，要结合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情况，积极开展各种免费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他们提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

第八条 对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实行岗位援助服务承诺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必须把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纳入优先招用范围。对其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对岗位不挑不拣、服从推荐介绍的家庭成员，按照“先易后难、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二个月内帮助解决1人就业。

第九条 各类用人单位新招用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并与其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正常发放工资的，给予相应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助。社会保险补助标准，按用人单位应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之和计发，个人应缴的保险费仍由本人承担。

第十条 各类用人单位新招用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正常发放工资的，给予相应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岗位补贴。

第十一条 招用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助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拨款程序，按现行再就业补贴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开业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费减免政策。

第十三条 零就业家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零就业家庭援助对象。

（一）3 次拒绝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其从事力所能及工作的；

（二）用人单位同意聘用，因本人原因未能就业的；

（三）连续 3 个月未与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联系的。

（四）家庭成员中已有 1 人（含 1 人）以上就业的；

第十四条 从 2006 年起，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情况作

为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的重要指标，纳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考核体系。具体办法按照《关于进一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的通知》（平劳社[2006]52号）执行。

第十五条 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情况统计台帐，加强与辖区内零就业家庭的联系，掌握其家庭成员的就业状况，并按季将统计报表上报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从2006年第三季度起，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认定和援助情况汇总上报市再就业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抄送：市职业介绍中心、就业训练中心、劳务合作中心

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6年7月26日印发